

中華民國79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

農林漁牧業者請全力配合

普查對象及項目內容

本普查對象，包括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及福建省的金門、連江縣範圍內的農牧戶、農牧場、農事服務單位、林戶、林場、漁戶、漁業公司行號及農林漁牧試驗所等，只要經營規模達到一定標準以上者，都必須接受普查，估計普查總家數達80餘萬家。為減輕受查者填答問項的負擔，本次普查項目的設計，在符合農政需要前提下儘量簡化。茲將各業普查項目簡述如次：

(一)農牧業部分：

- (1)一般概況，包括戶內人口、專兼業、生活設備、組織型態與經營者特性、從業員工，以及經營主要農牧業種類。
- (2)農牧戶勞動力特性與就業狀況。
- (3)土地使用，包括耕地面積（按耕地種類、所有權屬、灌溉與種植情形分）與非耕地面積。
- (4)農作物種植面積與畜禽產銷概況。
- (5)農業機械數量與使用情形。
- (6)農事服務的作業內容與時間。
- (7)農牧業經營意願、困難與需要。

(二)林業部分：

- (1)一般概況，包括戶內人口、生活設備、組織型態與經營者特性、從業員工，以及經營主要林業種類。
- (2)土地使用，包括林地面積（按所有權屬、林相種類與樹齡分）與林業附屬用地。
- (3)森林作業面積與投入努力。
- (4)林產品銷售情形。
- (5)林業機械數量。
- (6)林業經營意願、困難與需要。

(三)漁業部分：

- (1)一般概況，包括戶內人口、專兼業、生活設備、組織型態與經營者特性、從業員工，以及經營主要漁業種類。
- (2)漁戶勞動力特性與就業狀況。
- (3)漁撈設備與作業情形。
- (4)養繁殖面積設備與放養情形。
- (5)漁業經營意願、困難與需要。

普查表式

依據農牧業、林業、漁業之普查對象性質與普查項目，分別設計「農牧戶」、「農牧場」、「農事服務業」、「林業（林戶、林場適用）」與「漁業（漁戶、漁業公司行號適用）」等五種普查表。

本次普查問項的設計，除考慮各問項所獲得資料，能切合政府各項農業決策所迫切需要者外，更注意問項的容易填寫，以及不耽誤受查者太多時間。行政院主計處普查策劃設計單位，已將大部分普查問項設計成「問答式」，以誘導式列舉勾選方式查詢，只要受查者撥出一點時間與訪問員配合，對國家農業的建設，有莫大貢獻。 ■

普查對象包括那些？

農 牧 業	農 牧 戶	耕地面積0.05公頃（5厘）以上 飼養大型動物（牛、鹿等）1頭以上 飼養中型動物（豬、羊等）3頭以上 飼養小型動物（雞、鴨等）100隻以上 全年農畜產品生產價值達2萬元以上
	農 牧 場	
	農 事 服 務 業	全年農事服務收入達2萬元以上
林 業	林 戶	林地面積0.1公頃（1分）以上 全年採伐林產品價值達2萬元以上
	林 場	
漁 業	漁 戶	使用動力漁船從事漁撈作業 養殖面積0.05公頃（5厘）以上 全年漁產品價值達2萬元以上
	漁 業 公 司 行 號	

世界性
農林漁牧業普查



開拓21世紀

農政新契機

共同辦好本普查

加速農漁村建設

改善農漁民生活

攜手共創明日農林漁牧豐碩成果



與1990年世界性農業普查齊同步

請 大 家 告 訴 大 家

民國79年(1990)農林漁牧業普查
時間：中華民國80年1月10日至80年2月20日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主計處

